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8.07.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增訂
114.08.1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15.05.1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第 1 條 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並協助學生在臺生活，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要點所稱學生，係指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外國學生。

第 3 條 獎助學金項目與申請條件：

一、新生住宿助學金：新生由本校安排入住學生宿舍，並於入學第一學期(不含寒、暑假) 實際住宿於本校宿舍並完成宿舍保證金及清潔費繳納者，得申請本項助學金，享住宿費全免，本項助學金由學校逕予核給，無需另外申請。

二、華語測驗獎助學金：

(一)大一學生：

入學日起至申請截止日前之缺曠時數(含曠課、事假、病假)，不得超過(含)25 節，同一級別限申請一次，金額如下：

1.通過 A2 級之成績證明，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

2.通過 B1 級以上之成績證明，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整。

申請期間：共三個梯次，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梯次：下學期開學第七週提出申請。

第二梯次：下學期開學第十九週提出申請。

第三梯次：大二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

(二)大二(含)以上學生：

於當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得檢附前一學期通過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最高級別成績證明及前一學期缺曠時數證明(曠課、事假、病假合計每學期不得超過(含)25 節，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之請假不在此限。)申請本項獎學金。且同一級別限申請一次，已獲某一級別之獎學金者，日後僅得申請較前次更高級別之獎學金。金額如下：

B2、C1 或 C2 級之成績證明，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

三、全勤獎學金：

(一)大一學生：

上下學期皆無任何請曠課、事假、病假紀錄及任何懲處紀錄，且須通過華測 A2 級之成績證明，始得申請本獎學金。每人新台幣 30,000 元整。

申請期間：大二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出勤紀錄截算至當年度 6/30 止)。

(二)大二學生：

上下學期皆無任何請曠課、事假、病假紀錄及任何懲處紀錄，始得申請本獎

學金。每人新台幣 15,000 元整。

申請期間:下學期開學第十九週提出申請(出勤紀錄截算至當年度 6/30 止)。

四、校外實習工讀獎學金：大二下學期起已完成註冊之學生，得於每學期依申請條件提出申請，並依申請條件及評分標準進行評選，評選分數達 85 分(含)以上，始得發放校外實習工讀獎學金。本項獎學金金額，每人新台幣 8,000 元整。

申請條件及評分標準:

- (一) 學生依新南向專班規定參加本校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事宜。
- (二) 前一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 (三) 積極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且無警告或記過等懲處紀錄。
- (四) 前一學期缺、曠課時數(含曠課及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含)25 節(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不在此限)。
- (五) 其他加分項目，如參與國際競賽、國際研討會發表、國際交流、服務貢獻、專案參與、相關工作/實習經驗、證照等，上述加分項目應與系所專業相關尤佳，其學生在校表現優良，由班級實習輔導老師與系主任共同推薦。

第 4 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須於註冊後備齊相關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事務處彙整後，提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第 5 條 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核發期間以大學部四年為限，不適用於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 6 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經預算編列，依實際狀況執行。

第 7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新南向校外實習工讀獎學金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請填申請學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科系:		班級:	
姓名:		學號:	
國籍:		Email:	
居留證號:		電話號碼:	
實習廠商名稱:			
實習地點:			
實習廠商電話:			

申請條件:

- 學生配合新南向專班規定參加本校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
- 申請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成績 **85分**(含)以上。
- 積極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且無警告或記過等懲處紀錄。
- 前一學期缺、曠課時數(含曠課及事、病假)不得超過**(含)25節**(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不在此限)。
- 其他加分項目，如參與國際競賽、國際研討會發表、國際交流、服務貢獻、專案參與、相關工作/實習經驗、證照等，上述加分項目應與系所專業相關尤佳，其學生在校表現優良，由班級實習輔導老師與系主任共同推薦。

評分標準: 總分 100 分，合格發放獎學金分數為 85 分。由實習廠商(40%)、系科(40%)、國際事務處(20%) 共同評分。

檢附文件: 1.前一學期成績單 2.前一學期缺曠紀錄 3.其他加分項目

評分:

實習單位評分(滿分 40) 學生實習、工讀表現	系所評分(滿分 40) 學生配合度、作業表現、報告	國際事務處評分(滿分 20) 學生行政配合表現(講座參與、行政申請等)
單位主管簽名、蓋章	系蓋章: 班導師 系主任	國際處簽章: 輔導員: 組長:

總分、評語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國際處承辦人	國際處單位主管